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有關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約或建議。



**星 美 國 際**

**SMI CORPORATION LIMITED**

**星 美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

**有關可能收購一間  
將在中國經營及管理 (i) 不少於十間電影院及  
(ii) 電影製作相關設施之管理公司  
之意向合約**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覃先生就可能收購訂立意向合約(不具法律約束力)。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及管理 (i) 不少於十間電影院及 (ii) 電影製作相關設施。

本公佈載列意向合約之要點，並不保證有關方將簽署與本意向合約之條款完全一致之具約束力之協議。可能收購倘順利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 14A 之規定，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及關連交易。就可能收購之任何重大進展以及為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或批准要求而採取之行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可能收購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實益擁有人覃先生就可能收購訂立意向合約。意向合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有關可能收購之意向合約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

(b) 覃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覃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 1,496,459,924 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59.41%。因此，覃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意向合約之主要條款

### 訂立意向合約之原因

根據意向合約，訂約雙方擬(i)促使本公司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ii)磋商具約束力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重組

覃先生將安排實行重組，重組將自意向合約之日起兩個月內完成，以使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經營及管理(i)不少於十間電影院及(ii)電影製作相關設施(「重組」)。目標公司將與該等電影院及電影製作相關設施之擁有人訂立長期管理合約(即 10 至 20 年)，並獲授權經營及管理該等電影院及電影製作相關設施(連同十間電影院，「目標」)。根據該等管理合約，目標公司將向(i)相關電影院及(ii)電影製作相關設施之擁有人支付經營目標所產生之總收入之一定百分比作為承包費用(受個別管理合約所規限)。

### 指標利潤擔保

依據將簽署之具約束力協議為準，覃先生將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擔保及保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純利應不低於80,000,000港元。

### 指標收購價及付款方法

依據將簽署之具約束力協議為準，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之指標收購價應為不少於1,200,000,000港元。

指標收購價乃本公司及覃先生經參考指標利潤擔保及15倍之市盈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意向合約內就指標收購價採用15倍之市盈率乃根據下列各項而釐定：(i)全球電影院業務17.2倍之市盈率；(ii)中國電影院業務票房總收入之雙位數增長(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在中國的票房總收入年增率約為30%至35%)；及(iii)電影院業務增長導致電影製作相關業務收入之潛在增長。

依據將簽署之具約束力協議為準，指標收購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向覃先生支付：(i)發行轉換價為每股股份0.29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ii)發行價格為每股股份0.295港元之代價股份；及/或(iii)本公司及覃先生協定之其他支付方式(即現金支付或發行承兌票據)。

依據將簽署之具約束力協議為準，將向覃先生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每股0.295港元之指標轉換價及/或代價股份每股0.295港元之發行價：

- (i) 較聯交所於意向合約日期所報之股市收市價0.300港元折讓1.67%；
- (ii) 較聯交所緊隨意向合約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所報股份之五日平均收市價0.289港元溢價2.08%；及
- (iii) 較聯交所緊隨意向合約日期前之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所報股份之十日平均收市價0.298港元折讓1.00%。

### 指定期間

根據意向合約，由意向合約之日起兩個月內，本公司及覃先生應盡力磋商及簽立訂約雙方滿意之正式具約束力協議。

## 訂立意向合約之理由以及電影院及電影製作相關設施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電影、電視連續劇、記錄片及資訊或娛樂節目之娛樂相關內容製作、發行及授出專利權之娛樂相關業務，以及影院業務。目前，本集團在中國北京及上海經營三間電影院，合共擁有21個影廳及3,761個影廳座位。

根據董事可得資料，目標公司將於中國北京、上海、瀋陽、天津、徐州、重慶、蘭州及成都經營及管理不少於10間電影院，合共擁有不少於80個影廳及11,321個影廳座位。倘可能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在國內電影市場經營、管理或擁有100個影廳以上及15,082個影廳座位以上。鑒於電影業務票房總收入持續雙位數增長，董事認為可能收購為本集團提供成為中國最大電影院營運商之機遇。

根據董事可得資料，目標公司將營運及管理之位於中國北京懷柔區的電影製作相關設施。電影製作相關設施包括(i)長達172,207平方米用於電影製作之電影及電視文化街(ii)攝影場及辦公大樓；及自身擁有(iii)一間擁有204個房間之六層樓高之酒店及一間三千平方米的中式餐廳及酒吧。董事認為，電影製作相關設施將對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 一般資料

本公佈載列意向合約之要點，並不保證有關方將簽署與本意向合約之條款完全一致之具約束力之協議。可能收購倘順利完成，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之規定，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及關連交易。就可能收購之任何重大進展以及為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或批准要求而採取之行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可能收購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 釋義

本公佈內所使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其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標收購價」	指	收購意向合約所述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指標利潤擔保」	指	定義見本公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合約」	指	本公司及覃先生就收購將經營及管理(i)不少於十間電影院及(ii)電影製作相關設施之目標公司而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合約
「覃先生」	指	覃輝先生。覃輝先生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可能收購」	指	可能收購意向合約所述之將經營及管理(i)不少於十間電影院及(ii)電影製作相關設施之目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重組」	指	定義見本公佈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	指	偉恒(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宜東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王鉅成先生、肖萍女士、胡宜東先生及覃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培剛先生、龐鴻先生及陳錫年先生。

\* 僅供識別